致：正在内地指定院校修读本科课程的香港学生

**2019/20「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」**

为了向前往内地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香港学生提供适切的支持，以及确保学生不会因经济困难而无法获得专上教育的机会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推出了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(资助计划)。资助计划包括两部份：「经入息审查资助」（每名通过入息审查的学生视乎需要可获全额资助或半额资助）和「免入息审查资助」。在2019/20学年，「经入息审查资助」下的全额资助为每年港币16,800元，半额资助为每年港币8,400元。「免入息审查资助」下的定额资助为每年港币5,600元。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只可在同一学年内，接受「经入息审查资助」或「免入息审查资助」二者其一。计划不设名额上限。

符合下列资格的学生可申请2019/20学年「经入息审查资助」：

(a) 拥有香港居留权或香港入境权，或持单程证来港；

(b) 在香港接受及完成高中教育，不论是本地或非本地课程；以及

(c) 在2019/20学年，正在任何一所指定的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。

符合下列资格的学生可申请2019/20学年「免入息审查资助」：

(a) 拥有香港居留权或香港入境权，或持单程证来港；

(b) 在香港接受及完成高中教育，不论是本地或非本地课程；

(c) 在2019/20学年，正在任何一所指定的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；以及

(d)(1) 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(文凭试)考获「3322」的成绩，即中国语文、英

 国语文科达到第3级，以及数学和通识教育达到第2级的成绩；或

(d)(2) 通过「香港副学位毕业生升读华侨大学衔接学位课程试行计划」升读华侨大学。

资助计划现正接受2019/20学年的资助申请。符合申请资格并正在指定的内地院校修读本科课程的香港学生，可于**2019年8月2日**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请书及相关文件，透过邮寄方式送交：教育局香港湾仔邮政局邮政信箱23448号（请注明：「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」的申请）。特区政府教育局（教育局）将于2020年第一季或之前就申请结果通知个别申请人。

如阁下已成功透过资助计划于2018/19学年领取资助，教育局将另函通知阁下有关2019/20学年申领资助的安排。

如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+852 2827 1112或电邮至 musss@edb.gov.hk。如欲了解更多关于资助计划的详情，请浏览[www.edb.gov.hk/musss1](http://www.edb.gov.hk/musss16)9。2019/20学年资助计划下指定的181所内地院校名单、申请表格及指引等，亦可于同一网页下载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
教育局

2019年6月3日